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正面盈利預告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由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董事會謹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錄得淨虧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虧損增加約45%，而非該公告所述的估計年度溢利。

該項修訂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就出售一所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交易」)簽定一份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按買賣協議之條款交付附屬公司之股份予買方及退任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因此發出該公告時董事會認為出售交易經已完成及預計可錄得出售收益以及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錄得年度溢利。然而，本公司在編制2016年財務報告過程中獲悉出售交易於本年度倘未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定義，故該出售並未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完成，因此相關之出售收益需待往後年度符合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定義時確認。

董事會認為確認該出售收益只是時間上之差異，對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會一如概往繼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目前可取得之資料後作出之評估，因此未必一定準確。本集團經落實之全年業績及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日後刊發之二零一六年財務報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所載全部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祝仕興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顧善超先生、胡曉勇先生、胡湘麒先生、王正春先生及張景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康仕學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明先生、謝文傑先生、吳永新先生及趙剛先生。